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邵阳铁路货栈查验场项目铁路专用线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宝庆产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旁邵阳市宝庆科技工业园主孵化楼七楼，法定代表人：谢优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06638991XT）于2025年4月14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2025年4月15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邵阳铁路货栈查验场项目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6366.65万元实施邵阳铁路货栈查验场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该线路在邵阳东站与邵阳东货场间的娄邵货场联络线K1+577.2处接轨，自接轨点向西引出，随后采用半径250米的曲线，避开高速公路收费站，折向北后分为两条装卸线至邵阳铁路货栈查验场内，线路长度为630.67米，全线铺设有砟轨

955米。装卸作业区内设置2条装卸线，有效长分别为240米、225米。该专用线设计时速40km/h，初期（2030年）、近期（2035年）、远期（2045年）货运量分别为25万吨/年、30万吨/年、57万吨/年，主要运输货物品类为箱包、鞋靴、发制品、纺织服饰、中药材、农产品、五金工具、工程机械等，均为集装箱运输。施工临时用地全部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用地。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公益林、一级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地属于资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SZ2），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已取得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项目不设取土场、弃土场，弃渣全部交由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调配消纳。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邵阳铁路货栈查验场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14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

围，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营地、临时堆场等均设置在邵阳铁路货栈查验场及本项目永久用地范围内，减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加强边坡防护，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护坡、挡土墙、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修复。做好路基边坡、站场绿化工程，美化项目周边设施景观环境。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10立方米/天，工艺为AAO+除臭+消毒）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区合理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对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进行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邵阳市**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环境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将噪声防治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合理规划铁路两侧土地功能，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在达标防护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30m）以内不得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加强铁路两侧绿化，加强铁路管理、提高铁路装备技术含量，进一步降低铁路噪声及振动的影响。运营期加强站场装卸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装卸作

业时间（避免在午休及夜间装卸），加强装卸设备检修维护及站场四周的绿化。预留环保资金，施工期和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采取降低车速、增补或强化降噪减振措施等对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确保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要求。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施工现场严格落实“8个100%”，落实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项目施工弃渣由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调配至园区3-03b#地块、H-33#地块及3-17#地块回填，不设置弃渣场。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车辆、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在站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严防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保障沿线公众合法权益。

五、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20日

抄送：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